

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
(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)

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

(A wholly-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)

本所参考编号：CRO20180126-002

致： 主板上市发行人 (收件人：授权代表)
创业板上市发行人 (收件人：授权代表)
市场从业员

敬启者：

刊发有关从审阅年报内容监察发行人合规情况 - 于 2017 年完成的报告

我们今天刊发就审阅发行人财政年结日截至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的年报 (不包括根据《主板规则》第 20 章上市的认可集体投资计划) 的报告，总结了是次观察和建议。

是次审阅发行人年报所披露的内容，重点在于发行人的合规情况、其企业操守及对其重大事件和发展的披露。发行人在编制年报时应注意联交所在报告提出的审阅结果，并依从其中的指引。

该[报告](#)全文登载在香港交易所网站「上市 — 上市规则与指引 — 其他资源 — 上市公司 — 联交所有关发行人年度披露的审阅 — 有关发行人年报披露内容审阅事宜」。

如对上述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我们的专责主任联络。

代表

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集团监管事务总监及上市主管

戴林瀚 谨启

2018 年 1 月 26 日